

流 标 公 示

招标编号：E3504280401100255002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将乐县公办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改建“康养楼”室内设计及景观设计）
招标人	将乐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开标时间	2026 年7 月30日8:30
开标地点	将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标办法	房屋设计—综合评估标
公示发布媒介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fw.fujian.gov.cn/ ）、 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 http://smggzy.sm.gov.cn/smwz/ ）

二、投标与资格审查情况

本次开标共有 3 家投标人参与投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与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if !supportLists]-->1. <!--[endif]-->一家投标人（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不符合资格条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if !supportLists]-->2. <!--[endif]-->两家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但《评标报告》显示评标委员会未对其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评审。

三、评标委员会组成与评审情况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依法组建的 5 名评标专家组成（项目所在地县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名，省内其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名），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了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评审后，以本项目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为由，作出**否决全部投标**的评审结论，并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四、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情况

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后，依据《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导》（发改法规规（2025）1358 号）第二十五条“招标人在公示中标候选人前，要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存在异常情形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规定，对评标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

经审查，招标人注意到：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第 12 号）第二十七条，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应当以“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为前提；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令第 2 号）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第（十三）条，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说明理由，并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招标人经审查认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否决全部投标**的论证过程和结果记载方面可能存在程序瑕疵。为依法审慎履行招标人主体责任，招标人依规启动复核程序，并分别致函项目所在地行政监督部门（将乐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和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请其协调组织评标专家配合招标人开展复核工作。

五、本次招标处理决定

鉴于：

- <!--[if !supportLists]-->1. <!--[endif]-->评标委员会已依法作出**否决全部投标**的评审结论，并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 <!--[if !supportLists]-->2. <!--[endif]-->招标人已依规对评标报告进行认真审查，并依规启动复核程序，分别致函项目所在地行政监督部门和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请其协调组织评标专家配合招标人开展复核工作；
- <!--[if !supportLists]-->3. <!--[endif]-->相关协调组织程序因客观原因在本项目法定复核时限内未能完成，招标人无法继续等待复核结论；
- <!--[if !supportLists]-->4. <!--[endif]-->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第 12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的规定。

为依法有序推进本项目，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评标报告及上述法律规定，确定本项目本次招标生

及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招标人将在分析本次招标失败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包括完善招标文件、优化资格条件与评审标准等）后，依法重新组织招标。重新招标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将另行发布。

六、公示期限与异议方式

本公示自发布之日起 3 日内，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招标结果及流标决定有异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提出：

（一）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

联 系 人：肖世晖

联系电话：13599368561

地址：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56号

（二）向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部门：将乐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0598-2322249

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异议、投诉的提出和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发布媒介

本公示同时在以下平台发布：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http://smggzy.sm.gov.cn/smwz/>）

招标人（盖章）：将乐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福建省成美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4日